

证券代码：603230

证券简称：内蒙新华

公告编号：2024-003

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于2024年3月13日上午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B座1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秦建平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议程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4 日